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推廣教育處 楊雁婷
電話：02-22829355#6106
傳真：02-22896991
電子信箱：yyting@mail.no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空大推字第114130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B200563_1_06115719808.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114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第3梯次、第4梯次報名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訓練為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理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應於禮儀師證書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完成30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
- 二、本次訓練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均有開設，並請於114年7月16日上午10時至7月18日下午4時間報名，至於報名及課程資訊查詢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l14>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禮儀師發展協會、台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A020900 禮儀師業務科14/06/06



1140156967

有附件

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禮儀師協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14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報名簡章**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114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利禮儀師完成30個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四、參訓資格：持有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者。

五、專用網站：訓練相關資訊公告處，請時常查看掌握最新訊息！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4/>

六、訓練費用：每門課新台幣600元整。（每一梯各場次有兩門課，可個別選擇報名）

七、招訓名額：每門課60人，依教室可容納人數而定。

（每門課45人即開班，未滿45人視情況再次開放報名或延後開課）

八、訓練地點：

（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推廣5006教室（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二）台中：國立空中大學台中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1102教室（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

（三）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5階梯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九、訓練課程及場次時間：

梯次	場次	上課日期 (114 年)	上午課程 09:30-12:30	下午課程 13:30-16:30
第三梯	台北	9 月 29 日(一)	【我國殯葬管理政策及法規】 袁亦霆科長	【臨終關懷與悲傷陪伴】 方滿珍老師
	台北	10 月 20 日(一)		
	台中	10 月 14 日(二)		
	高雄	10 月 16 日(四)		
第四梯	台北	9 月 26 日(五)	【殯葬職業傳染病防制暨健康管理】 藍美玉老師	【從殯葬服務到終級照護的需求探討】 李慧仁老師
	台北	10 月 15 日(三)		
	台中	10 月 17 日(五)		
	高雄	10 月 23 日(四)		

※課程所屬類別請參考本簡章第5頁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點選報名網址。



本訓練專用網站（請掃描QRcode或輸入下列網址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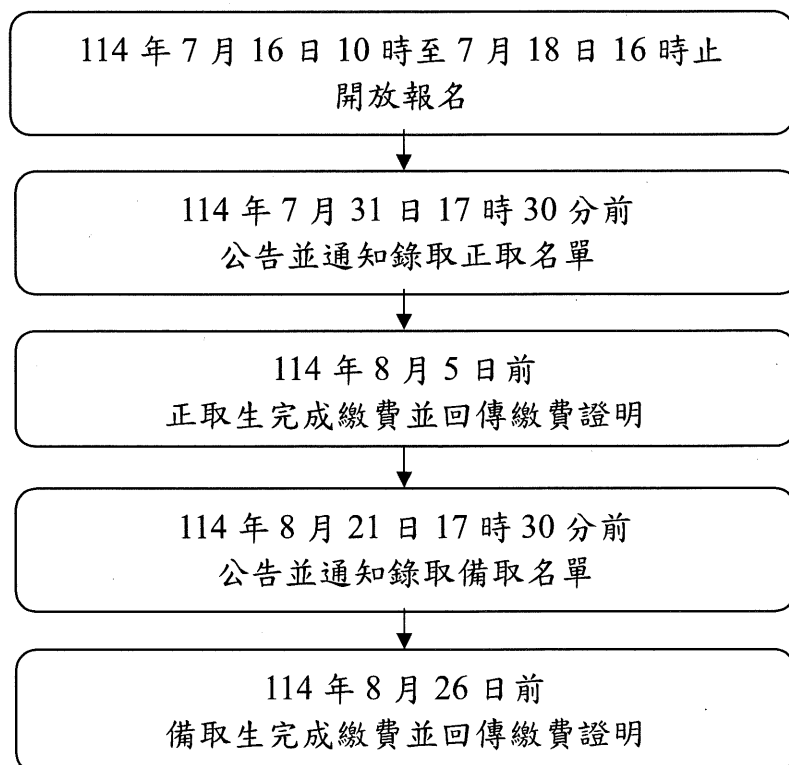
(二)招生錄取方式：

1. 因資源及名額限制，各場次以「禮儀師證書到期日」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場遴選50~60名正取，另擇數名備取，錄取名單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2. 台北場將針對「花東及離島地區錄取參訓之禮儀師」，開放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開放對象依禮儀師登記於內政部所屬行政區（工作地）為準。

(三)報名及繳費時間：

1. 開放報名：114年7月16日10:00開始至7月18日16:00截止。
2. 錄取公告：114年7月31日17:30前公告正取名單。正取者繳費時間過後，如仍有名額，另於114年8月21日17:30前公告備取名單。
3. 報名繳費：正取應於114年8月5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備取名單遞補。備取應於114年8月26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再進行遞補。
4. 前述階段報名過後，各課程如仍有名額，另於開課10~15日前公告是否再次開放報名，此階段報名、錄取及繳費資訊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第三梯、第四梯報名及繳費流程圖



(四) 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可選擇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參考中信i繳費公告：<https://www.27608818.com/web/cbank>
2. 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並註明梯次場次課程）回傳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3. 報名收據預定於上課時於報到現場核發，遠距上課者請另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索取後本校以郵寄發給。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五) 報名須知：

1. 訓練費用每門課600元，費用不含餐點，不代訂購餐點，請學員自行處理。
2. 報名者如因報名資料登打錯誤，致無法報名成功，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3. 報名時須填寫禮儀師證書證號及效期，且須一併上傳證書影本(照片)以供查驗。
4. 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5. 確認繳費名單及參訓名單等將隨時公告於專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服務專線02-2289-6997。
6.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延課、補課及其他課程異動資訊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 (1) 報名課程視同同意配合課程相關異動，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
 - (2) 有關颱風好發季節是否停課，將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訊息，以「上課地點所在地」及「授課教師住處」縣市公告停課為主。
7. 退費規定：已完成繳費但未能出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於每梯次開班日（不含開班當日）7日前申請退訓，退還參訓費用九成。
 - (2) 學員於每梯次開班日（不含開班當日）前7日起申請退訓，不退還參訓費用。
 - (3) 因本校或機關因故未能如期開課，如停開、延期等情形，全額退還參訓費用。符合第(1)、(3)項退費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填寫本校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紙本或電子申請表），並檢具個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以資料送達本校推廣教育處時間為準，逾期者不退還參訓費用。如已持有本校所開立收據，申請退費時須將收據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始得辦理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學員申請退訓之時間點與退費原則示意表(以 9/26 開班為例)

本日(含當日)前 申請可退九成	本日起申請 皆不退費							開班日
	1	2	3	4	5	6	7	-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8. 受訓課程將錄影拍照，報名受訓即視為同意辦理單位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紀錄及推廣之用。
9. 花東及離島地區者如欲報名台北場採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應先瞭解本校視訊上課方式，並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確定能配合視訊上課後再行報名。本類遠距教學採登記制，於繳費後依規定方式進行登記，未經本校確認完成登記者不得採遠距教學上課。
 - ◆ 視訊上課方式說明：<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58&pid=5129&docid=17540>
 - ◆ 視訊上課設備規格：<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0&pid=5129&docid=17542>
10. 訓練期間可能會配合政府規定施行相關防疫措施，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措施，本校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
11. 本訓練簡章如有更新事項，以最新版為準。

十一、參訓須知：

- (一) 各課程於上課前20分鐘開放報到，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身分。課堂僅開放參訓學員進入參與，非參訓學員不得進入教室。
- (二) 學員應親自參加訓練並配合簽到及簽退，如未簽到、未簽退、遲到及中途離席超過15分鐘者、測驗未通過者、非本人親自參訓或破壞上課秩序者，不核發禮儀師專業訓練時數。
- (三) 學員應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座位表入座，工作人員將隨機於課堂中點名，點名紀錄不符合規定，不核發訓練時數。
- (四) 除講師安排中間休息時間，其他時間中途暫離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離場加遲到時間合計超過15分鐘者，不核發訓練時數。
- (五) 學員應於課程結束後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供未來辦理禮儀師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 (六) 學員參加訓練並通過測驗，每門課給予禮儀師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並以無紙化登錄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線上申請」/「回訓課程」。學員可自行於每梯次結束1~1.5個月後至網站查詢。
- (七) 本訓練相關訊息、異動資訊會於專用網站公告，輔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八)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授課師資、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 (九) 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仍須全程參與，依規定方式完成簽到及簽退，並配合相關出席及測驗規定，否則不核發訓練時數。
- (十)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學員於參訓期間如有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

十二、報名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服務電話：02-2289-69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

傳真號碼：02-2289-6991

電子郵件：noueec@mail.nou.edu.tw

網站：<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開課場次

梯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教師	場次	課程編號
第三梯	殯葬政策及法規	我國殯葬管理政策及法規	袁亦霆	臺北 2 場	114311
				臺中 1 場	114312
				高雄 1 場	114313
	禮儀師職業倫理	臨終關懷與悲傷陪伴	方滿珍	臺北 2 場	114321
臺中 1 場				114322	
高雄 1 場				114323	
第四梯	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殯葬職業傳染病防制暨健康管理	藍美玉	臺北 2 場	114411
				臺中 1 場	114412
				高雄 1 場	114413
	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從殯葬服務到終級照護的需求探討	李慧仁	臺北 2 場	114421
				臺中 1 場	114422
高雄 1 場				114423	

※有關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規定及建議修讀方式：

一、依據「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禮儀師應完成之專業教育訓練：

1. 專業教育訓練包括四類課程：(1)殯葬政策及法規、(2)禮儀師職業倫理、(3)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4)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2.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到期換證時應至少完成專業教育訓練30個小時以上，其中前項四類課程時數至少各5小時。

二、建議修讀方式：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每場次課程皆為3小時。建議四類課程應至少各修讀兩場次（3小時×4類×2場＝24小時），並再不限類別自由選修兩場次課程（3小時×2場＝6小時），總修讀時數即可達30小時。